**关于开展2016年度新增典当行审批工作的通知**

附件1

**设立典当行（分支机构）条件**

**设立典当行：**

1、不少于2个具备投资能力的法人股东，法人股应当相对控股，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2以上，或者第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3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

2、股东应当具备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出资承诺的投资能力和投资资格，承诺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为真实自有资本，不得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法人股东应为内资企业，工商注册时间3年以上且最近2年连续盈利，2015、2016年度均具备相应的投资典当行能力。

自然人股东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18周岁以上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非公务员，无犯罪记录，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出资实力。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典当行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应由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简历。

4、营业场所符合《典当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典当行房屋建筑和经营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

**设立分支机构：**

1、申报设立分支机构的典当行应经营典当业务三年以上，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500万元。

2、申报设立分支机构的典当行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3、申报设立分支机构的典当行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纪录。

4、营业场所符合《典当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5、典当行应当对申报设立的分支机构拨付不少于500万元的营运资金，且营运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典当行注册资本的50%。

6、申报设立分支机构的典当行，应将拨付营运资金存入指定银行账户。

7、符合典当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

附件2

**申请典当行所需资料**

1、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2、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

3、典当行业务规划、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

4、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拟任典当行的董事、监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简历，身份证复印件；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及具有法定资格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拟出资的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提供监管银行出具的注册资本金银行进账单；

7、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8、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